

证券代码：832917

证券简称：惠洲院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盛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进行增加及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

地质钻探；地质灾害评估与治理；矿山及煤矿灾害防治；工程无损检测与评价；环境评价与防治；工程测量与服务；资源勘查技术与服务；地球物理设备、矿山安全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网络系统集成、销售与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仪器设备租赁。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钻探；地质灾害评估、勘查、设计与施工；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无损检测与评价；工程与服务；资源勘查技术与服务；矿山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评价与防治；矿山生态修复与开发；地球物理勘探设备、矿用设备、矿山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网络系统集成、销售与技术服务；矿产品销售；房屋租赁、仪器设备租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修订章程的公告》（2020-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对人事进行内部调整，任命李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公司经营需要辞去其担任的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现聘任陶龙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安徽惠洲地质安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